

桃園市新勢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訂桃園市新勢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桃園市新勢國小（以下簡稱學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共九人，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兼任；委員八人(如下說明)，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三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校外公正專業人士，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

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桃園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或依訴願法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提起訴願。

八、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九、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